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和水管网改造

采 购 人：南华大学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42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266-1

委托代理编号：HNMG2026-B02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22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八、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38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39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42 -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 4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湖南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华大学的委托，对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和水管网改造（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266-1、委托代理编号：HNMG2026-B02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采用线下开标模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分包：

包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包 1	2604710.35	2604710.35	14870.00

包详情：

包名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包 1	B06040000-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和水管网改造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 ☒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外企业须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标准承诺中标（成交）后配备。

(3) 湖南省外企业须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提供“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或“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提供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磋商采购 ☐ 接受 ☒ 不接受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活动者，请于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持以下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领取磋商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人递交）；

(3) 提供公告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网上打印件，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湖南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科创智谷写字楼1303室）。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衡阳市科创智谷写字楼十二楼1201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唐源、唐霖、周桂香，联系电话 0734-8163376。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 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1) 名 称：南华大学

(2)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常胜西路 28 号

(3) 联系人：杨老师

(4) 电 话：0734-8281903

(5)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

(1) 名 称：湖南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芙蓉路 58 号珠江愉景南苑 11 栋 1303 室

(3) 联系人：唐源、唐霖、周桂香

(4) 电 话：0734-8163376

(5) 电子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采购项目	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和水管网改造
采购人	南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 通过发布公告征集；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外企业须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标准承诺中标（成交）后配备。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③湖南省外企业须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提供“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或“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④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提供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现场勘察	☒ 自行勘察 ☐ 组织勘察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包 2：/。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	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行业类别：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三）建筑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 40% 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成交供应商的分包协议须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供应商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均填报的，磋商小组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了解相关业务。
二、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商务条款（详见第四章）及合同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采购项目预算	2604710.35 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	2604710.35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 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1 份。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和水管网改造</u>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42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266-1 委托代理编号：HNMG2026-B026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样品提交时间： / 样品提交地点： / ☒不要求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衡阳市科创智谷写字楼十二楼1201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磋商程序	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的时限： 1、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令时起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响应文件，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2、提交澄清的时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材料，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澄清”指令时起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响应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签章【或法定代表人（单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指令后，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起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 无效响应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1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包 1：≥ 1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2：≥ 1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号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但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项目如有分包的话，按分包计算。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表	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分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公布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履约担保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担保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形式：（1）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保险）。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 担保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采购人使用后的第 30 日止。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担保的, 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承包本工程, 采购人将依法依规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要求赔偿采购人损失等), 并上报监管部门。 (3) 履约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 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不需要。
八、其他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14870.00 元。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70% 标准收取。
信用记录	1、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记录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甄别时间: 开标后至评审结束。
线下开标与线下磋商说明	1、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供应商参与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澄清、答疑、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参与时, 供应商参与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参与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因场地有限，每家供应商仅可委派一人参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他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2.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且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投标（响应）报价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三、其他要求。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9.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9.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规定，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具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条件。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的响应和《采购需求偏

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或折扣率（费率）报价，以元或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3 款的有关要求。

15.3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以可变更价格提交的最后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6 在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 （5）供应商应在分项价格表中一一列明各项费用（如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供应商资格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2 备选方案

（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

（2）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时：

（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备选方案应当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9.3 样品提供的规定

（1）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不予评分。

（1.1）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2）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3.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3.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21.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开标

22.1 供应商应通过线下形式参加开标会；

22.2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23.1.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3.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3.1.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

等) 时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中其他无效情形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审查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第四章中的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3 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6.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小组将对首次响应文件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审查。

26.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材料应当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响应，并根据要求进行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与最后报价

28.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线下磋商。

2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 28.4 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四项、《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9.4 综合评分表详见第五章。

30. 推荐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重新评审

33.1 评审结束后, 当发现可能出现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政策功能价格计算错误等情形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经重新评审确定原评审报告中存在错误的应当纠正错误。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成交无效, 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交纳的履约担保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

(2024) 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40.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信用记录

42.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2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信用甄别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情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43.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拟定。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拟定。

工程服务承包合同

编号（后勤 2026）第 号

工程名称： 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和水管网改造

建设地点： 南华大学红湘校区

发 包 方： 南 华 大 学

承 包 方： _____

时间：2026 年 月 日

发包方：南 华 大 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恪守诚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和水管网改造

建设地点：南华大学红湘校区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确定的全部内容。

1.2 工期：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并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工。本工期已综合考虑节假日、雨雪天、冰冻天、高温天、疫情防控等因素，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不顺延。

1.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国家标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4 工程造价：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的全部内容按中标价包干，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少算、漏算和材料价格涨跌等均不调整造价；报建时的行政性收费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各自负担；如果发生由甲方代交的属于工程造价组成部分的款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辅料费、搬卸费、场内多次搬运费、货到工地保管费、施工人员保险费、架设工具费、安装费、水电费、保修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5 履约担保

本工程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

1.5.1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保险）。

1.5.2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1.5.3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后的第 30 日止。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本工程，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要求赔偿甲方损失等），并上报监管部门。

履约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第二条 图纸

图纸提供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在收到纸质图纸后的 3 日内应完成复核工作，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图纸。

第三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_____。

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实施社会监理，监理被授权范围详见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文明安全施工及其它应承担的事项。乙方遵守投标承诺派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组织图纸会审与交底。

4.2 对工程进行全面监控与管理，但甲方检查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对工程的质量责任全权负责。

4.3 在接到乙方隐蔽工程报验单后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南华大学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试行）》（南华政发〔2021〕13 号）相关规定及相关支付流程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协调周边各种关系，费用自负。需制定环境保护计划；设立临时施工设施；加强噪音、振动和粉尘尘土控制；配合政府监测和评估等。

5.2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提供工作方便。

5.3 应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合理组织施工方案、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措施合规得力。

5.4 应对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遗失，乙方自行承担。

5.5 应遵守国家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和《南华大学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南华政发〔2021〕17 号）相关规定，建筑材料或垃圾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并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理工程场地内外垃圾、污染物；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做到场清料净，不得在工地周围留有任何建筑物或堆放剩余材料或垃圾等。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自行清理。如乙方未及时清理，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有关处置费用。

5.6 针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场地的特殊性，乙方须采取严格防护措施，确保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树木、设施设备和各类管线等不受损坏；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7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自觉主动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

5.8 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应每月发放一次到民工本人，并保留支付凭证（乙方对是否支付农民工工资负举证责任）。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甲方有权指令乙方限期处理，如乙方不执行指令，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支付其拖欠费用，乙方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向甲方按拖欠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

5.9 必须与甲方签订治安协议，并向甲方出具报价信誉承诺书（见附件一）。

5.10 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合同须交甲方备案，并支付水费、电费。

5.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必须为施工及管理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必须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施工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在 1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汇报。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须同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因延迟汇报或瞒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工程量核实确认

6.1 关于工程量的计量及技术问题处理，在接到乙方的报告后，甲方及监理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做出审定和处理。

6.2 如遇设计变更，经甲方代表、监理同意、后勤服务处签章并按《南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办理手续后，方可增减工程量，工程量增减按技术及经济签证执行。

6.3 若乙方涉及虚报工程量的情况，若虚报比例 $\leq 5\%$ 时，扣除虚报部分工程款并处以等额违约金；虚报比例 $> 5\%$ 时，除扣款外，可暂停后续工程款支付直至整改完成；若累计虚报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10%或涉及关键节点造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7.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南华大学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试行）》（南华政发〔2021〕13 号）相关规定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余款经结算审定后，除留 3%质保金外，其余工程款一次付清。质量保修及质保金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

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资料规范化管理，及时收集、完善、整理工程资料，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南华大学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试行）》（南华政发〔2021〕13 号）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3 支付程序：合同签订后，须由甲方通过湖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合同备案。付款时乙方将相关材料交甲方单位财务部门，同时经网上验收确认。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根据甲方网上的支付申请与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审核后的相关材料核对无误后，通过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网上支付工程款到乙方公司账户。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依法开具的发票（发票类型应符合学校财务要求）。

7.4 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合同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变更账户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甲方仍向原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发生的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合同款项为由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7.5 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工程质量未达标；3、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8.1 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组织供应，磋商文件已列明参数和性能指标的材料和设备必须

满足招标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高于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承诺执行。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使用正规品牌材料和设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遵照招标参数要求协商并书面确认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及相关事项。部分主要材料（如砂石等）确实没有品牌产品可供采购的，使用前应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确认合格。**水表、电表品牌应满足甲方后勤服务处使用要求。**

8.2 应该具备“三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的及已明确品牌和参数、质量等级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测、监督和验证。

8.3 对不符合招标要求和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甲方、监理有权勒令停止使用，如有需要，可要求乙方停工、退场。凡使用假冒、伪劣、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经确认后，甲方、监理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更换或不计算任何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时间按本合同 1.2 条确定。

9.2 竣工验收工作：乙方验收前 3 天提交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申请验收报告，监理与甲方代表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2 天内组织工程预验，整改后 2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

9.3 竣工验收标准：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六条为准，涉及消防验收的工程需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特殊技术标准。乙方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以及本合同 1.1 提到的全部内容，且工程质量合格、相关手续齐全。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0.1 包干部分：按中标价包干结算。

10.2 乙方采用包干方式进行施工，如必须进行工程变更时，按《南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执行，乙方对该文件已认真阅读，全部知晓，并无歧义。

工程变更需要增减内容时，其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方法：1、工程量清单报价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的综合单价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2、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中均没有，实际发生时的处理办法：（1）按《南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执行；（2）对于《南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中没有的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前述文件配套之相关解释文件和补充文件，只取定额直接费和税金，其它费用不计；（3）材料价格：投标书有的按投标书价格调整，投标书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衡阳工程造价》同期材料价格调整；特殊材料由甲方签证确认后方能购买。

10.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必须按《南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方可生效，否则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按有关建筑工程备案制度及衡阳市城建档案竣工图绘制有关要求真实准确的绘制本工程的竣工图，工程验收后提供完整的备案资料交甲方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提

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二套交甲方以供工程竣工结算。乙方应遵守《南华大学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报送结算资料，并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结算审计管理及监督。工程结算资料应齐备且各方签章完整、实事求是，工程结算资料提供给甲方核查后，由甲方提交给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结算或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结算，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审计结论进行书面反馈的，视为认同甲方的审计结论。乙方未按《南华大学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或禁止其承接学校新项目。

10.5 竣工结算时，结算报价须全面、真实、合规，如果报审工程的结算总造价与甲方最终审核、审计金额相比较，若超出终审金额（总价包干只以变更部分为基数）5%以上，甲方按核减金额的 10%计提报价信誉承诺金，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交。

第十一条 违约与处罚

11.1 乙方质量不合格，甲方不计量、不支付工程款，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无偿进行修理、返工或改建。甲方并可以依据定金罚则以不合格工程量在总合同工程量中的比例为基础，按比例处置乙方交纳的履约定金或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反《南华大学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南华政发〔2022〕21 号）相关规定的按该办法执行。

若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逾期未提交整改方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应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除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无故延期，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损失，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总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20%），并且乙方今后不得在南华大学及附属单位竞标工程项目。

如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连续停工 7 天以上（含 7 天）则视为放弃履行合同，乙方自动退场。

11.3 乙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常驻工地，且未经甲方同意及备案程序不得更换。乙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及时到岗、不按甲方要求常驻工地，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经甲方或监理人催告拒不改正的，视为乙方放弃履行合同，乙方自动退场，乙方交纳的履约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须提前 3 日报告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且替换后的人员仍须符合投标文件相应标准，须在提交变更报告时一并提交新替换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公司缴纳社保证明。

11.4 乙方如违反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和约定，除限期整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计算并从工程款中扣除；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对隐蔽工程没有按时且按照流程进行报验而擅自隐蔽的，事后甲方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查后重新隐蔽或者修复后隐蔽。如果经检查隐蔽工程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重新进行隐蔽。在这种情况下检查隐蔽工程

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乙方负担,乙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特别条款

12.1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其转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计算。

12.2 乙方出借资质给他人签订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仅支付材料款和人工费,其他费用不计。

12.3 乙方已知晓、理解并承诺遵守南华政发〔2020〕28 号《南华大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本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文件。

1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工作、未按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拒不复工的,视为乙方放弃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因此导致甲方重新选择承包方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的承包合同工程造价与本合同工程造价的差额、工程延误的损失和甲方重新选择承包方所支出的费用以及维权费用等),且乙方履约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保修,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五)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

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后,相应的质保金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超过 48 小时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维修工程所有费用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扣除。因工程质量缺陷或者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本合同书、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的全部内容、中标通知书等。

14.2 因下列原因延误工期,工程顺延:

- ①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
- ②停水停电连续 8 小时;

14.3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乙方须承诺在本合同内知晓的所有内容只能用于该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在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后方生效，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16.3 其他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1、乙方被吊销相关资质或者破产；2、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极大社会影响；3、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乙方拒绝整改。

第十七条 送达地址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等文件，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合同指定的联系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须在发生变更之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7.2 甲方指定送达地址：_____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17.3 乙方指定送达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17.4 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等文件，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下列情形视为已送达：

（1）该通知等文件已交付对方的；（2）该通知等文件以邮递方式发出后 2 日的；（3）以传真、电话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上述双方地址可以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接收诉讼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双方同意在双方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电子方式送达，并明确电子送达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衡阳南华大学南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905021619200000135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8804859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南华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 结算报价信誉承诺书

南华大学：

我单位在办理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及结算资料时，保证所提交的工程结算报价及资料全面、真实、合规；同时同意所提交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与你校最终审核、审计金额相比较，差额部分如超出终审金额（总价包干工程只以变更部分为基数）5%以上，贵校可按核减金额的10%计提报价信誉承诺金，从我方的工程款中扣交。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

签 字： 公 章：

2026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校后勤服务处，一份存学校审计处，一份自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品目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	致远园 1-11 栋加 压泵房和 水管网改 造	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 和水管网改 造	B06040000- 供水管道工 程和下水道 铺设	1 项	2604710.35	2604710.35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包名称：**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和水管网改造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为致远园 1-11 栋加压泵房和水管网改造，施工内容包括：墙面及天棚重刮腻子及刷乳胶漆，更换防盗门及塑钢窗，铺贴屋面防水卷材及石材台阶，新做铝扣板吊顶天棚，新做设备基础，更换室内外管道、阀门及沟盖板，安装一体化仪器。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册）。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施工管理要求

1.1 遵守国家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和《南华大学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南华政发〔2021〕17 号）相关规定，建筑材料或垃圾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华大学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并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理工程场地内外垃圾、污染物；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做到场清料净，不得在工地周围留有任何建筑物或堆放剩余材料或垃圾等。

1.2 施工须符合国家安全文明标准，服从采购人、监理管理及监督，避免干扰校园秩序，确保场地整洁、工完场清。施工安全责任及事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1.3 施工前全面核查现场，发现问题立即报备；若因疏漏导致工程错误，成交供应商须自费整改。

1.4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按磋商文件规定配备项目部人员。

1.5 水电管理：临时用电系统须由专业电工操作，配备漏电保护；暂停施工时切断水电，避免管线破坏及资源浪费。

2、材料与设备管理

2.1 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主材入场前需经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设施设备须符合磋商文件参数及质量要求。

2.2 材料与设备进场：应该具备“三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的及已明确品牌和参数（如有）、质量等级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接受采购人、监理的检测、监督和验证。

3、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实行承诺制，详见附件 1，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标准承诺中标后配备并无在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服从采购人、监理的管理及监督。

4、验收标准

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六条为准，涉及消防验收的工程需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特殊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工程质量合格、相关手续齐全。

5、其他实施要求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 1

无在建工程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我方拟派往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签署本承诺书时及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均无在建工程。

我方承诺，若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或项目执行过程中，被发现或经质疑、投诉查实，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我方愿承担以下后果：

1. 成交结果无效；
2. 采购人保留向我方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3. 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的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预计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最终按实际施工节点为准。 地点：南华大学红湘校区。 方式：按照合同、磋商文件、图纸、清单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
★2、工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并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工。 本工期已综合考虑节假日、雨雪天、冰冻天、高温天、疫情防控等因素，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不顺延。
3、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国家标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保修（质保）要求	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保修，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五）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 质保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履行保修义务后，相应的质

	保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乙方。如成交供应商超过 48 小时未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维修工程所有费用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扣除。因工程质量缺陷或者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①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南华大学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试行）》（南华政发〔2021〕13 号）相关规定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余款经结算审定后，除留 3%质保金外，其余工程款一次付清。质量保修及质保金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 ②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资料规范化管理，及时收集、完善、整理工程资料，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南华大学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试行）》（南华政发〔2021〕13 号）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③支付程序：合同签订后，须由采购人通过湖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合同备案。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将相关材料交采购人单位财务部门，同时经网上验收确认。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根据采购人网上的支付申请与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审核后的相关材料核对无误后，通过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网上支付工程款到成交供应商公司账户。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提交依法开具的发票（发票类型应符合学校财务要求）。 ④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改变账户，采购人将拒付合同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由成交供

	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变更账户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采购人仍向原账户付款的，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发生的相关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未收到合同款项为由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⑤若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暂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工程质量未达标；3、拖欠农民工工资。
6、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 诉讼

二、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

三、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并自行承担踏勘中有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后果。供应商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另册。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三、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当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即扉页）由注册在本企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即扉页）由被委托机构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须逐页签章。还须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

3.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同时接受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3 建设工程人工费取费标准按湘建价建〔2026〕20 号文执行。

3.4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采购人公布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保持一致。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适用范围		包 1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备注
报价		A1=40.0%	
技术部分		A2=40.0%	
商务部分		A3=20.0%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F1)	磋商报价	100.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部分 (F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部署、②施工总体流程、③施工总平面布置、④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上述 4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 20 分。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 5 分；上述 4 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 2.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
	施工总进度计	20.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

	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划方案(含工期计划图)、②项目特点分析、③关键线路分析、④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⑤工期保证措施。 上述 5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 20 分。上述 5 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 4 分;上述 5 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28.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含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③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品牌的选用、工艺的选择以及成品保护措施)、④质量检测(试验)方法。 上述 4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 28 分。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 7 分;上述 4 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 3.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和制度、②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

			合理可行的计 15 分。上述 3 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 5 分；上述 3 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 2.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
	资源配 备计划	9.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设备配置、②人员配置、③资金安排及保障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 9 分。上述 3 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 3 分；上述 3 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 1.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
	环境保 护管理 体系与 措施	8.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和制度、②环境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场地整洁、周边设施保护等措施）。 上述 2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 8 分。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 4 分；上述 2 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

			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
商务部分 (F3)	业绩	36.0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6 分，最多计 18 分，没有的不计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6 分，最多计 18 分，没有的不计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修服务方案及承诺	30.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保修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响应时间、②质保承诺、③维护技术力量。 上述 3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 30 分。上述 3 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 10 分；上述 3 项内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每项扣 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等。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4.0	供应商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34 分，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0 分，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本单位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2）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有效期按照《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规定执行；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按照平台中注明的有效期限执行。（3）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4）因同一事项受到处罚的，不重复扣分，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5）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须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和相关查询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 $A1 + A2 + \dots + An = 1$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申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

五、符合性审查表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0：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6	信用记录查询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7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8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值）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限值）。
9	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3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名或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3、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公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3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4	响应文件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响应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结论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 目名称)	主要技术/商务 要求	数量 (单位)	工期	施工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所有条款，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规定填写本章本节附件 10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清单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价格（元）	数量	报价金额
节能、节水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加分。

2、栏目 5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3、栏目 6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固定总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 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 号	
包名称		包 号	第__包
品目编码			
报价	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及证书编号			
备 注			

说明：

- 1、“品目编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 2、请按照第二章第二节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折扣率/费率）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 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 号	
包名称		包 号	第__包
品目编码			
报价	折扣率（费率）： _____ %（如存在不同折扣率，请一 一列明） 报价（小写金额）： _____（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 _____（人民币元） 注：报价=分包最高限价×折扣率（费率）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

1、“品目编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2、各包折扣率（费率）报价不得高于折扣率（费率）上限值（如有）；如存在不同折扣率，请在表中一一列明。在交付时按供应商报出的折扣率（费率）计算实际应支付的金额（据实结算），采购人实际支付的金额=采购标的单价×折扣率（费率）×实际采购数量。

3、请按照第二章第二节第15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如有则提供，如没有则无需提供）、附件 12《报价一览表》和附件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建议供应商预先编制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指令后，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起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则提供《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4、最后报价不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